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2月28日收 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《关于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 司的重组问询函》(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(2022)第3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公司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 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 现根据相关要求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内容进行披露, 具 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深圳 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〉的回复》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是否通过批准尚存 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 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 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!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